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盧惠君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2
E-Mail：chun41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(立法院)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6004191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」一案，請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提106年3月30日本院第3542次會議決議：「通過，函請立法院審議；並於施行時，由教育部辦理『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』及『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』廢止作業」。
- 二、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」（含總說明）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2017/03/31
交10:20:41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